



酒驾同饮者该不该“连坐”?

七嘴八舌

2月10日,济南交警查处了醉酒驾车的司机李某,并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根据济南交警部门出台的酒驾新规,与李某同桌吃饭并同车而行的女性王某,或将因未尽到劝阻义务而受到相应的处罚。自2月9日起,济南市交警部门针对酒驾问题,出台并实施抄告单位、追责同饮者、强制刑拘等一系列“新政”,并实名曝光了今年1月1日至1月31日查处的260名酒驾违法犯罪嫌疑人名单。(2月15日《人民日报》)

酒驾同饮者也受罚疑似酒后醉话

我丝毫不怀疑济南市出台这种规定的目的,是为了提升“同桌人”的规劝意识、责任意识,但要将其上升到一种法律意志,强制执行,总觉得有一种“喝醉了的规定”的感觉,太不靠谱。

其一,对于任何酒驾和醉驾行为,同桌人是有着一定的规劝义务,但却不是必

然的责任。善意提醒是一种好事情,但如果因为鼓励“提醒”,就将“不提醒”当做一种违法行为,显然将这种“提醒”提升到了一种必要的不容推卸的责任层面了。

其二,对什么是“规劝”和“劝诫”很不好界定。什么是“规劝”?规劝过了,对方还照喝不误,这是不是规劝?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经成为社会文化,喝酒当事人是很清楚的,更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承担责任。而不能总是靠别人的提醒。他要是真的不觉得醒、不警醒,就应该让他接受刑罚,这种重罚才是杜绝酒驾的最好警示和教育。

雷泓霖

对酒驾同桌是处罚还是批评不可混为一谈

济南新政规定,如果与被查处的机动车驾驶人同桌饮酒,而且未尽到劝阻义务,也将承担一定的“连带责任”。但济南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卢建昌称,该追责并不是要追究其法律责任,而是一种批评教育,即对即使没有酒驾行为却也没起到劝阻或维护公共安全责任和义务的,要抄告其单位,由单位加强教育,

起到警示作用。这就是说,酒驾同饮者将受到的连带责任,仅仅是一种批评教育,而不是处罚。

一旦分清了处罚与批评的界限,并且搞清楚济南新政只是对酒驾同桌者实施的一种批评教育方式,我们便会马上得出“酒驾同桌者将被处罚”,仅仅是媒体和网友的误读,济南警方之举所谓于

法无据和滥用权力也就不予成立。而且明辨了这样的追责只是一种批评手段,不仅可以解除公众对执法机关滥用权力的恐慌,而且更重要的是将促使警方对下一步依法进行询问、抄告其单位等采取更为审慎的态度,谨防过度执法对公民合法权益构成侵犯,反而给自身带来执法犯法的麻烦。

周稀银

W 微评论

wei ping lun

拆除文物从此只需玩个文字游戏?

舒圣祥

梁思成、林徽因故居被“维修性拆除”余声未了,网友爆料重庆的蒋介石行营也被拆了。当地文管部门回应称,这是“保护性拆除”。(2月15日新华社)

将建筑文物拆个稀烂,然后原址修建一个现代化的假古董,真的可以算是文物保护吗?我国《文物法》明确规定: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显然,无论是“维修性拆除”还是“保护性拆除”,都是典型的执法犯法。此外,《文物法》还规定: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所以,现在这种拆了重建的做法更是严重违法行为无疑,除了浪费纳税人钱财之外,毫无实际意义。

文保部门打着保护文物的旗号大肆拆除建筑文物,这是最为歇斯底里最为不可理喻的行政乱象;相形之下,纳税人扮演的角色似乎是被人卖了还必须给人送钱。不管怎么说,明目张胆地拆除建筑文物的文字游戏已经肆无忌惮地玩起来了;现在的问题是,该由谁来查查这背后可能存在的各种腐败交易?对于那些执法犯法、为“××性拆除”大开绿灯的文保官员,如果不能依照《文物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样的文字游戏必然还会继续玩下去,数量本就稀少的建筑文物还将一个个倒下。

F 非常道

“你们回去跟校长反映反映,早点把学校的燃煤锅炉改了。”

——昨晚,北京市环保局副局长杜少中走进清华大学时事大讲堂,却将“矛头”指向邀请他来参加演讲的清华和北大。

“我想谢谢大家的好意,但还是更希望靠自己的力量,自食其力地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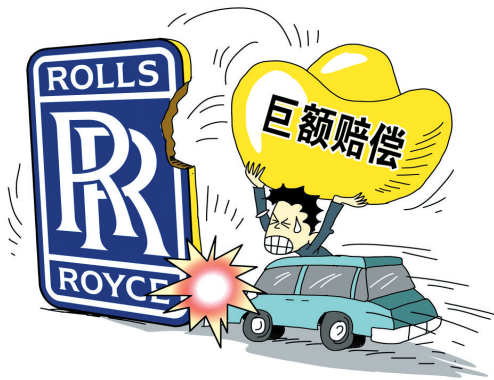
——清晨,南京“烤梨爷爷”伏万祥和他的儿子推着装满烤梨器具的三轮车走出小区,准备出摊做生意。面对众多网友“组团买梨”的热心之举,老人有些不好意思。

S 时事乱炖

豪华车第三方风险需要一种消解制度

14日,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迎宾路VIP通道上,一辆东南菱悦轿车在弯道处与一辆价值1200万的劳斯莱斯幻影限量版的豪车发生会车碰撞,劳斯莱斯左前轮胎轮毂及左侧碳纤维维护板损坏严重,初步估算维修费80万。(2月15日《扬子晚报》)

在法制体系较为成熟和保险业比较发达的国度里,超贵重物、奢侈品等,财产人通常要自行购买一份无过错责任险,以防“赔不起”的不测。那么我认为,在豪华奢侈品越来越多的背景下,我们需要这样一种制度来防范“吃饭掉饭粒”与豪华车“找麻烦”这



样的风险;不论是平衡各方利益,还是关照社会和谐,都有必要。马涤明/文 朱慧卿/图

L 老报人说

壬辰≠妊娠

宜人

当国人跨入壬辰龙年之际,一些地方兴起争先恐后抢生“龙宝宝”的热闹场景。咱们中国人都是“龙的传人”,遇到龙年更想有个“龙子龙孙”,有的人善于联想,甚至将“壬辰”二字分别加上“女”字旁即为“妊娠”,并认为,按干支轮序,这样的年份60年一遇,扎堆生“龙子”更显得机不可失。专家预计,扎堆生育将使龙年出生的婴儿较往年增长5%,从而出现“龙年婴儿潮”。

中国人素有深厚的“属相”情结,喜欢将婴儿出生时机与一些重要节点相联系,以期沾喜气、交好运,2000年千禧龙年、2007年“金猪”年、2008年奥运会都因此接连出现生育高峰。

扎堆生子,势必造成一些隐忧。人们记得,12年前的2000年,时逢千禧龙年。当年出现的婴儿潮直接导致了部分地区6年后的入学难。有媒体报道,济南某单位一职工的女儿出生在2000年6月份。她告诉记者,因为同龄孩子多,女儿入托时,幼儿园本来只招18个孩子,无奈扩招到25个;上小学时更紧张,学校招160人,报名的有500多人。

在龙年婴儿潮观念的推动下,月嫂、婴儿用品的价格也呈逐月攀升之势。

专家认为,扎堆生“龙子”,将会直接导致人均资源分配紧张,最初的表现就是婴儿从出生时就面临医疗资源分配问题。安徽省立医院春节期间共出生69个龙宝宝,产科床位一直非常紧张,编制床位为43张,每天实际开放床位将近60张,一直处于超负荷运转。

“望子成龙”的愿望是可以理解的,但更重要的在于优生优育和后天培养,避免因美好的愿望给孩子带来教育、就业、医疗等方面的困扰。

R 锐评

会用英语对话就能撑起国际化大都市的门面?

钱兆成

西安市近日通过《加强西安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其中规定到2015年,西安市的公务员、民警、出租车司机乃至银行、邮政、医院等各个行业的从业人员,都要会用英语对话。(2月15日中国之声《新闻纵横》)

英语热政策由来已久,北京、上海、广州、昆明等地都曾有过类似的规定,最终结果只能是不了了之。可见,西安不是第一次,也很有可能不是最后一次。

当然也不能一概而论,让公职人员、社会服务行业人员具备一定的英语水平,从初衷来看,无疑是美好的。多学一点外语,多一份技能,多一些人能够用英语会话,这个城市就多了一份光彩。

不过这样的政策在法理上是站不住脚的。制定法律规范调整内容确定性程度不

同,应当选择使用确定性规范、委托性规范或准用性规范,而不应该强制规定行为或不行为。一个设想,作为某个人的看法是可以的,但绝不能以政府的名义,用命令的形式让上述人员学习英语会话。

其次,大部分中国人在工作中基本上不使用外语。需要使用外语的只有翻译、外企中的白领、一些有对外交流项目的企事业单位中的相关人员。而有政令必然有配套的考核,不然这样的政令真的成了一纸空文;可能在考核重压下学会了一些零碎的单词、短语,但风头一过,估计又将把这些单词短语还给了“老师”。而得实惠的可能是这些办相关培训的“老师”们。

其实,在现有条件下,不必要政府过多干预,市场肯定会造就出一大批适应各自岗位需要的外语人才。要相信市场在这方

面的能力,而过度迷信政府的作用,只会适得其反,浪费人力物力。当从业人员真正地能够用到英语和英语国家的外国人交流时,他们自然能够学会,并且再也不会忘掉。

最后,建设国际化大都市首先要从建设公民社会入手,而建设公民社会首先要从尊重每一个公民的自由选择开始。由此关系上述行业众多人员切身利益的大事,应该交给大多数老百姓来决定,而不能由一些长官凭个人主观意愿来决定。这样的政策本身与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的理念要求相违背。同时,外国人感兴趣的是原汁原味的汉文化,而不是一口地道的伦敦腔。原有的文化、文明不及时抢救,而去舍本逐末、缘木求鱼,会用英语对话真的能撑起国际化大都市的文明面皮吗?